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# 113 年度辦理 112 年委辦及補(捐)助計畫專案財務查核
# 共同缺失彙總表

| 項次 | 缺　失　內　容 |
|---|---|
| 一 | 雇主負擔之勞保費、健保費及退休金，核銷金額與實際投保級距給付之金額不符，溢領補助經費。 |
| 二 | 核銷臨時工資未檢附雇工出勤紀錄、未依實際出勤時數報支補助經費。 |
| 三 | 核銷非屬計畫核定之項目或超過核定經費限額。 |
| 四 | 雜支費核銷超過業務費金額之百分之五。 |
| 五 | 核銷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僅以給付金額之費率（2.11%）估算，未提供實際繳費單據受查。 |
| 六 | 報支管理費項目未檢附支出憑證，如有數機關分攤者，未檢附分攤表。 |
| 七 | 未依規定計算或繳回孳息。 |
| 八 | 補助經費流用時，違反人事費及管理費不得流入之規定。 |
| 九 | 報支非屬計畫期間之支出。 |